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张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卢光霖、仇向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仇向洋、张洪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仇向洋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洪发、仇向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洪发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卢光霖、张洪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光霖任主任委员；。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卢光霖，高级工程师，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长期在工程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和上市公司担任企业领导职务。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兼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已退休。

2、仇向洋，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20 多项，现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曾任东南大学讲师、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

3、张洪发，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多次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表彰，现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曾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4、张军，博士学位，物理学副教授，材料。2007年至今，任职于岭南师范学院，现任岭南师范学院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卢光霖	12	12	11	0	0	否	1
仇向洋	12	12	11	0	0	否	0
张洪发	12	12	11	0	0	否	1
张军	9	9	9	0	0	否	1

（二）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会计师沟通的有关会议。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事先获得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2018年内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租赁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定价公允,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存在的正常关联方担保发生时间为公司收购龙昕科技前所发生,为龙昕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偿还并解除担保;存在的违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龙昕科技原董事长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违规以龙昕科技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程序办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实际发生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能够

规避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主要系龙昕科技原董事长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违规以龙昕科技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报告和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发放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993,275,484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193,058.08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核：（1）报告期内，股东廖良茂控制相关企业与龙昕科技存在资金往来，股东廖良茂未遵守其作出的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2）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董事长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违规以龙昕科技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且至今尚未解除，鉴于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均承担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为了保障其后续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要求廖良茂在书面确认前述担保事项的情况下，将其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众旺昕持有的 40,901,631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龙昕科技，作为龙昕科技为廖良茂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目前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该事项与股东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

人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不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相关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51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根据《康尼机电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地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经过审计认为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康尼机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利用我们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学习更多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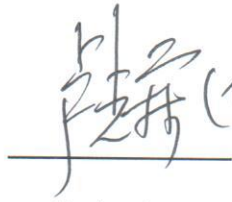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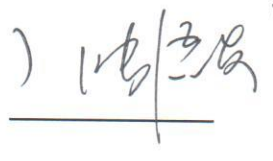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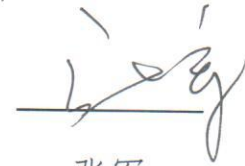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张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